附件2：

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解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具体工作任务 | | 责任分工 | 完成时限 |
| 1 | 组织领导和机构设置 |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强化工作职责，配齐专职人员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9月10日前 |
| 2 | 出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或细则，选定1-5个街办（乡、镇）或县（区）直部门作为示范。 | 各县区政府办 | 2020年9月10日前 |
| 3 |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| 编制完成本县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 | 各县区政府办（行政审批办）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4 |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。 | 各县区政府办、编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1年6月底前 |
| 5 |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| 建立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。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6 |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；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；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。 | 长期执行 |
| 7 | 加强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；做好风险控制，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。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序号 | 具体工作任务 | | 责任分工 | 完成时限 |
| 8 |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| 统一规范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规范基本目录分类标准，做到动态调整。 | 各县区政府办 | 2020年6月底前 |
| 9 | 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10 | 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。 | 各县区政府办（行政审批办）  各乡镇（街道）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11 | 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| 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明确解读主体，要做好政策性件的解读工作。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；拓宽解读发布渠道 |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9月底前 |
| 12 |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；拓宽解读发布渠道。 |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13 | 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| 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;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。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14 | 建立完善政务與情回应机制。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15 |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 | 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，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 | 各县区政府办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长期执行 |
| 序号 | 具体工作任务 | | 责任分工 | 完成时限 |
| 16 |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| 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制度。 | 各县区政府办、司法局牵头，县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 | 2021年6月底前 |
| 17 |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分值权重不低于4％；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 | 各县区政府办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18 |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| 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建立基层政务公开与村(居)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，编制完善公开事项清单。 | 各县区各乡镇（街道） | 2021年10月底前 |